

泾川县飞云镇苹果苗木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C2304210025

二、项目名称：泾川县飞云镇苹果苗木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及电话	中标金额（万元）
泾川县武龙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泾川县城关镇阳坡铺村 13993327340	68.0636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等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精灵嘎啦苹果树苗	自根砧，2-3年生脱毒	4A	34100	株	19.96	680636

五、评审专家名单：高小红、何健、张兵兵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采购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6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飞云镇街道
联系方式：13993399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1-4号门面房
联系方式：18309447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瑶

电话：183094478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涪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涪川县飞云镇苹果苗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涪川县武龙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